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355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被告 陳世豪  
陳金火  
李玉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之9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戶籍即住所均在南投縣名間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3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件被告與原債權人林偉漢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係小額事件，且林偉漢應係以借貸為業之商人，故並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所在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楊家蓉